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5-038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家海先生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 945 号传化大厦会议室
-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通知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治理细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2 人，代表股份 1,715,958,5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487%。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624,639,8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273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5 人，代表股份 91,318,7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55%。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9 人，代表股份 104,265,9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99%。

会议由周家海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708,787,5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21%；反对 5,803,4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82%；弃权 1,36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7,094,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224%；反对 5,803,4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660%；弃权 1,36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16%。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708,788,6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22%；反对 5,802,3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81%；弃权 1,36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7,095,9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234%；反对 5,802,3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649%；弃权 1,36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16%。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708,788,6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22%；反对 5,802,3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81%；弃权 1,36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7,095,9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234%；反对 5,802,3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649%；弃权 1,36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16%。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1,708,788,6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22%；反对 5,802,3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81%；弃权 1,36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7,095,9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234%；反对 5,802,3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649%；弃权 1,36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1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09,502,5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38%；反对 5,419,3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58%；弃权 1,03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7,809,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081%；反对 5,419,3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976%；弃权 1,03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43%。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08,608,7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17%；反对 6,369,9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2%；弃权 97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6,916,0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509%；反对 6,369,9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93%；弃权 97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98%。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08,836,4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49%；反对 6,092,8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51%；弃权 1,02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7,143,7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693%；反对 6,092,8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436%；弃权 1,02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72%。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08,812,4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35%；反对 6,079,9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43%；弃权 1,06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7,119,7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462%；反对 6,079,9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312%；弃权 1,06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26%。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参与投票的股东中关联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徐冠巨先生、徐观宝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97,222,2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445%；反对 6,036,2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893%；弃权 1,00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7,222,2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445%；反对 6,036,2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893%；弃权 1,00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62%。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02,244,2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08%；反对 12,706,5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05%；弃权 1,00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0,551,6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8468%；反对 12,706,5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867%；弃权 1,00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65%。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08,729,7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87%；反对 5,783,6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70%；弃权 1,44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8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7,037,0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669%；反对 5,783,6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470%；弃权 1,44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61%。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参与投票的股东中关联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徐冠巨先生、徐观宝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94,815,0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358%；反对 8,477,7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09%；弃权 97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4,815,0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358%；反对 8,477,7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09%；弃权 97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33%。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及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08,960,1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22%；反对 5,784,5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71%；弃权 1,21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7,267,4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879%；反对 5,784,5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479%；弃权 1,21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42%。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02,298,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40%；反对 12,679,2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89%；弃权 98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0,606,2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8992%；反对 12,679,2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605%；弃权 98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03%。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08,541,9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78%；反对 6,444,1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55%；弃权 97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6,849,2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868%；反对 6,444,1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805%；弃权 97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27%。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08,938,6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09%；反对 6,047,9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25%；弃权 97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7,245,9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673%；反对 6,047,9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005%；弃权 97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2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马洪伟、吴旻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